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洪彥斌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8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lion_0614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，調整
放寬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期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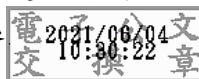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會110年6月3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99號函，修正公共
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，品管人員結
業證書逾四年者，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，始得
擔任品管人員。但特殊情形，工程會有另定者，不在此
限。
- 二、因考量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
中心宣布之警戒防疫措施，本會委託代訓機構辦理之品管
人員訓練已暫緩辦理；已登錄於本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
統有案之品管人員，或110年1月至12月應完成回訓始得擔
任品管人員者，該等品管人員回訓期限放寬至110年12月31
日。
- 三、請各機關於審查監造單位之派駐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



人員資格時，依上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



裝

訂



線

